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電子
文
騎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儀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08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bs540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113009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(23641224_1113009984_1_ATTACH1.pdf、23641224_111300998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1月1日總處綜字第1111001655號函修正旨揭規定，並經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11年下半年及112年上半年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為應111年起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育專班僅列評鑑成績，不再區分等級，爰配合修正「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個別選項之「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」說明欄第3點。

三、檢附修正「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(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)

文山特教 1111125

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含附件）

電 2022/11/25 文
交 換 章
89:53:51

印
文
換
章

63

裝

訂

線